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蕭淵云  
電話：05-3620123#562  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97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9724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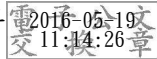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，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，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；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令及該案附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5/19

1050008271